

# 企業管治報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回顧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正式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管治原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及須接受重選，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遵從重選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之董事（或如有關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份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次將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最長者。因此，並無董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包括釐定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設立合適政策管理風險以達到本集團之策略目標，以及確保本集團之營運乃根據法律架構及常規指引執行。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有清晰職責分工。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決策權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現時由七位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b>執行董事</b>	吳汪靜宜（主席）
	吳繼煒（副主席）
	吳繼泰（董事總經理）
	徐季英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陳智思
	葉天賜

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彼等之關係載於第14至第1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保障了少數股東權益。根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特別諮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指引之標準。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業務發展及討論任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之事宜。本集團亦會按董事之要求，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

各董事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合適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會議通告一般於至少十四日前發予各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於提交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

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吳汪靜宜（主席）	3/4	75%
吳繼煒（副主席）	3/4	75%
吳繼泰（董事總經理）	4/4	100%
徐季英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3/4	75%
陳智思	4/4	100%
葉天賜	4/4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角色已明確區分，藉此鞏固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及可信度。主席領導及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總經理則帶領管理層及主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為吳汪靜宜女士，董事總經理則為吳繼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乃適合及恰當人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人士給予股東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職位。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主席）、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思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吳繼泰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現時之職權範圍及職責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段所載之內容。

年內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天賜（主席）	1/1	100%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b>執行董事</b>		
吳繼泰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會內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予以執行董事及高層員工之花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陳智思先生及葉天賜先生。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三次會議，而本集團亦會按成員之要求，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現時之職權範圍及職責包括守則條文C.3.3(a)至(n)段所載之內容。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2/3	67%
陳智思	2/3	67%
葉天賜	3/3	100%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之工作概列如下：

- (1) 挑選及推薦新核數師以填補前核數師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 (2)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民信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港幣272,000元
非審核服務	港幣13,000元
	港幣285,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編撰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核數師報告之責任載於第21頁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平台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各建議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及舉行票選之程序）及其他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有關票選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召開股東大會之股東通函中。在需要投票表決之議案被表決時，本公司均聘請了外部監票員以確保票數正確點算。

### 與投資者之關係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投資者及股東亦可到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oneer/index.htm>)瀏覽以獲取更新資料。